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司調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葉治宏

上列當事人與相對人車號000-000車輛所有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
居所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
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車子停福安街20巷對方移我車導
致車子損壞，車殼刮傷等云云，請求聲請調解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調解僅載明相對人為車號000-000車輛所
有人，未具體表明相對人姓名及送達址，經本院於民國113
年8月12日命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聲請補正並補正上開事
項，該通知業已於113年8月19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迄
今逾期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揆諸首揭
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未合法，爰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